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3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家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99號、112年度聲沒字第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家成本案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係在其前案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13、214號）執行觀察、勒戒之前所為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99號逕行簽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簽呈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1日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3627D020）1份在卷可憑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，應與毒

品整體同視，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未檢出法定毒品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1日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3627D021）1份在卷可憑，故本院尚難認定係違禁物，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白色結晶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0.1715公克，驗餘淨重0.1661公克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白色結晶	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0.4228公克，驗餘淨重0.4171公克）	未檢出法定毒品成分